

10月9日向大会作出呼吁,⁸²并念及各个人道主义组织鉴于乍得的粮食和医疗卫生情况纷纷发出呼吁,

忆及秘书长于1984年11月1日发出迫切呼吁,⁸³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由于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和秘书长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敦促各国和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救灾和重新安置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按照他们的职权,调动向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07.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6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89号决议,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1984年11月12日的发言,⁸¹

满意地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⁸⁴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微薄和资金有限,仍然决心继续致力应付难民的迫切需要,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和因而对国家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影响,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持续困境由于长期旱灾的破坏性影响而日益恶化深感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期执行对吉布提境内难民问题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的关怀和不断的努力,它们密切协同吉布提政府进行该国境内难民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并赞许高级专员随时经常注意难民情况所作的努力;

2. 喜见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期执行对吉布提境内难民问题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3. 要求高级专员调动必要的资源,用以执行对吉布提境内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4.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获得实施以协助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并与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志愿机构合作,以期调动必要援助,使吉布提政府能够有效地应付受长期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日益恶化的难民问题;

5.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

⁸²同上,《全体会议》,第27次会议,第211-270段。

⁸³A/39/627,还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7次会议,第1段。

⁸⁴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9/12);和A/39/444。

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迄今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6.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为应付该国境内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目前的需要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7. **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08.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1980年12月15日第35/181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8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3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0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⁸⁵

注意到抵达苏丹的难民人数不断增加，

赞赏苏丹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为苏丹境内日益增多的难民提供收容所、食物、教育和医疗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苏丹政府为照顾难民而承受着沉重负担和作出了牺牲，必须提供更多的国际援助使它能继续努力为难民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苏丹提供援助以支助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执行机构间技术后续工作视察团的建议和执行第38/90号决议方面所取得进展情况的报告；⁸⁶

2. **赞扬**苏丹政府尽管遭受旱灾，面临严重的经

济情况，仍在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收容所、食物、教育和医疗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3. **对**秘书长、高级专员、各捐助国和志愿机构为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认识到**必须制订面向发展为难民和受影响地区的当地人民创造工作机会和长期生计的各种项目，在这方面，赞扬高级专员和国际劳工局为苏丹境内难民创造赚取收入活动所作的努力；⁸⁷

5. **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充分执行各个机构间视察团的建议以及苏丹政府向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各个项目；⁸⁸

6.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如各个机构间视察团报告中所设想的那样，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由于难民的存在而受到影响的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并加强苏丹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以期向难民提供的基本服务和设施得以加强和扩大；

7.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期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难民提供的基本服务；

8.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磋商和协调，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机构间技术后续工作视察团各项建议和苏丹政府向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各个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09.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95号决议，其中

⁸⁵同上，《补编第12号》(A/39/12)；和A/39/445。

⁸⁶A/39/445。

⁸⁷参看A/38/427和Corr.1，第三节。

⁸⁸参看A/CONF.125/1，第33段。